

《司法文书》

课程教学大纲

一、课程基本信息

课程类型	总学时为学时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理论课（含上机、实验学时）			
	总学时为周数	<input type="checkbox"/> 实习 <input type="checkbox"/> 课程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设计			
课程编码	7089401	总学时	32	学分	2
课程名称	司法文书				
课程英文名称	The Writing of Judicature Documents				
适用专业	法学				
先修课程	本课无先修课程				
开课部门	文法学院法律系				

二、课程性质与目标

本课程为法学专业本科生的专业必修课。

本课程的设计精神在于帮助法律硕士研究生掌握司法过程中各种法律文书的基本结构和格式。课程教学学时为 32 学时。

课程目标 1：理解法律文书撰写中的关键问题。

课程目标 2：并能够综合运用实体法和程序法的基本规则处理各种法律文书、培养其撰写法律文书的基本能力，学会撰写具体案件中的主要法律文书。

课程思政目标：树立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法学观，使其能够把握社会主义背景下的司法文书的价值，具有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和办案观，在此基础上理解司法文书的写作要求。

三、课程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

1. 法律文书的基本问题

教学基本内容：

- 一、对各种司法文书进行评析。
- 二、讲授司法文书写作的基本问题。

思政元素：

《法律文书》是实践性很强的课程，强调在巩固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背景下，应有效地将理论和实践相结合。

教学基本要求：

- (1) 掌握司法文书的基本特点；
- (2) 了解常见司法文书的写作知识；
- (3) 对案件的基本分析能力；
- (4) 在正确分析案件的基础上，掌握几种重要司法文书的实际写作技能。

2. 侦查文书

教学基本内容：

刑事案件侦查阶段的各种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

思政元素：坚持以人为本的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精神。

教学基本要求：

在写作练习或测试中能体现层次分明、条理清楚、结构严谨，以便客观真实地反映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

3. 检察文书

教学基本内容：

检察院在刑事案件中的各种法律文书、在民事行政监督检察方面的法律文书以及司法建议书等的写作方法。

思政元素：以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分析检察文书之于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要价值。

教学基本要求：

- (1) 学会提炼观点和要义；
- (2) 能够善用和巧用素材；
- (3) 能够写好开头；
- (4) 能够写好收尾。

4. 刑事代理、辩护文书

教学基本内容：

刑事代理、辩护文书的写作方法。

思政元素：作为执业人员的写作者，不能偏于经济利益，更应坚决维护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

教学基本要求：

掌握辩护词的指定策略和具体写作方法。

5. 刑事和民事裁判文书

教学基本内容：

刑事案件中刑事和民事判决书、裁定书的写作方法。

思政元素：法官的裁判文书在落实社会主义法治精神上的重要价值。

教学基本要求：

能够掌握《刑事判决书》和《民事判决书》的写作方法。

6. 民事代理文书

教学基本内容：

民事案件中起诉状、上诉状、代理意见书等法律文书的写作方法。

思政元素：律师的民事诉讼文书对维护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

教学基本要求：

能够重点掌握《民事起诉状》的基本写法。

四、 课程学时分配

教学内容	讲授	实验	上机	课内学时小计	课外学时
1. 法律文书的基本问题	8			8	
2. 侦查文书	5			5	
3. 检察文书	4			4	
4. 刑事代理、辩护文书	8			8	
5. 刑事、民事裁判文书	4			4	
6. 民事代理文书	3			3	
合 计	32			32	

五、 教学设计与教学组织

本课程以教师面授为主，并采用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理论讲述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进行教学，旨在培养和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本课程的精神核心是培育新时代的法律实践人才。讲授是手段，塑造人格是目的。在组织教学活动过程中，以传授系统的司法文书写作为基础，培养学生正确的社会主义法治观和健全的法律人的品质和人格。

本课程在课堂教学为主的基础上注重案例教学，全部课程充分使用多媒体工具，以增强教学效果，保障教学质量。

六、 教材与参考资料

1. 教材

《法律文书写作》（2019年03月第一版），刘金华，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ISBN：9787301303399

2. 参考资料

《刑事证据法》（2019年第3版），陈瑞华著，北京大学出版社，2019，ISBN：9787301297452

《法律文书情境写作教程》（2018年新版），郭林虎主编，法律出版社，2018，ISBN：9787511896650

七、 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

本课程总评成绩包括平时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两个部分，平时成绩占30%，期末考试成绩占70%。其中平时成绩以学生的出勤、课堂参与度和表现等进行综合评定。期末考试采取开卷写作论文形式，一般情况下为学生提供一个详实的案例并列多个提问，让学生据此动笔，该考试主要考查学生对课堂所讲法律规则的理解与运用，同时参考在与学生的课堂互动和课外的交流中，整体观察和判断学生是否正在逐步树立社会主义的办案观。

八、 大纲制(修)订说明

本大纲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每届学生情况不同、当年学界研究及立法情况不同、法学本科专业课教学手段、方法等变化，任课教师可以做出适当调整。

大纲执笔人：孙继秋

大纲审核人：王海桥

开课系主任：王海桥

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袁凤识

制（修）订日期：2021年11月